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5.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3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002,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377,200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305,335,2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说明

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 5,000 万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该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为 9,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00 万元。

根据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 9,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拟调整固定资产、铺底流动资金的投资金额，该项目调整前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8100	6100
铺底流动资金	900	2900
合计	9000	9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

1、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降低 2000 万：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降低 2000 万的原因是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金额降低 2000 万。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符合昆山当地政府的发展规划，该项目获得了昆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政策扶持。根据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昆山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测新药临床前研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昆山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该项目购置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的仪器设备，设备所有权归昆山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昆山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管理期限为 20 年，在此期间内，仪器设备的使用权和所有收益归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本次调整前，公司根据《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投资清单拟购置实验室仪器设备 2000 万左右。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在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环节中可节约资金 2000 万。

2、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增加 2000 万：

本项目涉及新药研发，为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机构开展药物筛选、开发、药效和药物安全评价及检测提供动物实验条件和相关实验研究服务，实验室维护较一般的检测实验室具有特殊性，项目运营期间的能耗支出如水、电、天然气费用较大，每年需千万元。该项目在正式投产前，至少需要一年的试运营才能申请相关资质。

鉴于以上原因，为了满足该项目日常运营所需，因此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调增 2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铺底流动资金从 900 万调整为 2900 万。

（三）其他说明

本次项目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项目的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议意见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测检测本次调整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关于华测检测调整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